

证券代码：874496

证券简称：贝昂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贝昂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贝昂智能：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贝昂智能：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99）、《贝昂智能：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6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核心员工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6年1月7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公示情况及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贝昂智能：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1）。2026年1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示情况及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贝昂智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6-002）。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主办券商国投证券发表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合法合规意见》。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实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二）授予对象范围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1 人，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1,306,624 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 2.18%。

本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全部股票期权，不存在预留部分。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三）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00 元/股。

（四）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六）等待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股票期权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1. 授权日：2026年1月16日
2. 行权价格：7.00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41人
5. 拟授予数量：1,306,624份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行权价格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对应股票总量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章燕	董事、副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269,721	20.64%	0.45%
2	胡加明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9,756	13.76%	0.30%
3	赵孝宁	财务总监	57,143	4.37%	0.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06,620	38.77%	0.84%
二、核心员工					

4	徐鹏举	核心员工	42,857	3.28%	0.07%
5	ZHANG HAIYUN	核心员工	42,857	3.28%	0.07%
6	高向辉	核心员工	42,857	3.28%	0.07%
7	尹甜	核心员工	28,571	2.19%	0.05%
8	蒋勇	核心员工	28,571	2.19%	0.05%
9	马冰帅	核心员工	28,571	2.19%	0.05%
10	陶礼嘉	核心员工	28,571	2.19%	0.05%
11	廉志诚	核心员工	28,571	2.19%	0.05%
12	王建锋	核心员工	28,571	2.19%	0.05%
13	金茜	核心员工	28,571	2.19%	0.05%
14	邓育涌	核心员工	28,571	2.19%	0.05%
15	李春伟	核心员工	28,571	2.19%	0.05%
16	崔勇强	核心员工	21,429	1.64%	0.04%
17	陈其	核心员工	21,429	1.64%	0.04%
18	吴俊义	核心员工	21,429	1.64%	0.04%
19	朱绍杰	核心员工	21,429	1.64%	0.04%
20	王祯祉	核心员工	21,429	1.64%	0.04%
21	奚阳	核心员工	21,429	1.64%	0.04%
22	张莹	核心员工	21,429	1.64%	0.04%
23	陈蕾	核心员工	21,429	1.64%	0.04%
24	李利新	核心员工	21,429	1.64%	0.04%
25	赵培	核心员工	21,429	1.64%	0.04%
26	许敏	核心员工	21,429	1.64%	0.04%
27	仲小丽	核心员工	14,286	1.09%	0.02%
28	孙春园	核心员工	14,286	1.09%	0.02%
29	石家庄	核心员工	14,286	1.09%	0.02%
30	朱杰铃	核心员工	14,286	1.09%	0.02%
31	向冰	核心员工	14,286	1.09%	0.02%

32	夏进	核心员工	14,286	1.09%	0.02%
33	章飞鹏	核心员工	14,286	1.09%	0.02%
34	刘莉	核心员工	14,286	1.09%	0.02%
35	张保玉	核心员工	14,286	1.09%	0.02%
36	黄鸿涛	核心员工	14,286	1.09%	0.02%
37	刘景阳	核心员工	7,143	0.55%	0.01%
38	孙艺嘉	核心员工	7,143	0.55%	0.01%
39	李成	核心员工	7,143	0.55%	0.01%
40	赵书乐	核心员工	7,143	0.55%	0.01%
41	李会慧	核心员工	7,143	0.55%	0.01%
核心员工小计			800,004	61.23%	1.33%
合计			1,306,624	100.00%	2.18%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上述名单中，章燕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加明先生为公司 5%以上股东、ZHANGHAIYUN 为实际控制人章燕的妹妹，除前述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其它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行权要求

（一）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有效期为 10 年，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
------	------	----------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合计	-	100%

（二） 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行权期	2026 年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0%； 2、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 年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0%； 2、以 202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

		入增长不低于 10%。
第三个行权期	2028 年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0%； 2、以 202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10%。

注：

- 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2、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甲方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甲方将依照乙方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得分确定其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个人绩效指标
1	<p>乙方在限售期内及解限售时须持续在岗，认同企业文化，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p> <p>(1) 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p> <p>(2) 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或者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p> <p>(3) 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p> <p>(4) 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取消激励资格的情形的。</p> <p>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不得行权。</p>
2	公司将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 2026 年至 2028 年每个年度的个人综合绩效进行考核评级，每年的考核评级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分别对应当期期权的可行权比例为 100%、100%、80%、0%。

五、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假设授权日为 2026 年 1 月，则 2026 年-2028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项目	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合计	130.6624	18.47	12.00	4.62	1.85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确定的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本次股权激励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合法合规意见》；
- 5、《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